关于制定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

扶持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快奎屯保税物流中心发展对奎屯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起草了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。并于4月和5月，征求5个相关单位和3家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其中1个相关单位（市财政局）和1家服务对象（新疆西部明珠保税物流有限公司）反馈意见，党工委根据意见反馈进行研究讨论，现将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扶持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说明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，深刻把握新发展趋势，支持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，充分发挥平台先行先试、辐射带动作用，促进中欧班列提质增效，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，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结合奎屯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之前使用的《关于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贸易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批复》（奎政办函〔2015〕82号）已停用，为充分满足发展需要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《办法》。

1. 制定依据
2. 该办法第三条奖补标准的相关依据：

1.在中心装卸过程中的叉车、人工等费用的补贴：根据《新疆西部明珠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基本装卸服务费收取明细》，叉车装卸货物按15元/吨/次收取服务费，人工装卸货物按25元/吨/次收取服务费；参照《新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运营发展扶持办法》第三条：对企业进出口业务操作环节给予补贴。对在中心卡口范围内发生货物装卸的企业，给予在中心装卸过程中的叉车、人工等费用60％的补贴。参照《荆门保税物流中心（B）型发展支持政策》第一条：操作环节补贴。对在B保卡口范围内发生货物装卸的物流企业，给予在中心装卸过程中的吊装、叉车、人工等费用60%补贴。

2.对在中心报关的进出口货物（含货物实际存放中心的），按照每一标准集装箱给予短驳物流费补贴：根据《新疆西部明珠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基本装卸服务费收取明细》，20英尺集装箱短驳服务按600元/组收取服务费，40英尺集装箱短驳业务按800元/组收取服务费；参照《新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运营发展扶持办法》第三条：对在中心报关的进出口货物（含货物实际存放中心的），按照每一标准集装箱给予短驳物流费补贴。20英尺集装箱给予300元/个补贴，40英尺集装箱给予400元/个补贴，散货给予每票20元/吨补贴；参照《荆门保税物流中心（B）型发展支持政策》第四条：物流成本补贴。货物通过B保出口按每标箱800元（20尺）的标准给予补贴，进口按每标箱500元（20尺）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3.经中心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对增加的报关手续费

用的补贴：由于奎屯保税物流中心报关手续比一般口岸申报手续要多申报1次报关操作，2次申报方可完结申报手续，故比口岸直报费用会相对增加。参照《新沂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运营发展扶持办法》第三条：经中心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对增加的报关手续费用给予150元/票的补贴；参照《荆门保税物流中心（B）型发展支持政策》第二条：报关费用补贴。经B保进出口的企业，对企业的报关手续费用给予每票120元的补贴。

（二）该办法第四条奖补标准的相关依据：对入驻企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场所费用的补贴，结合《新疆西部明珠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仓储费收取明细》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实际业务，参照《牡丹江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第二条：对入驻企业租赁库房和办公场所费用进行补贴，补贴标准按“免一减二”政策执行，即：入驻当年免收全部租赁费，第二年免收70%、第三年免收50%。具体额度按签定租赁合同认定。

（三）该办法第五条奖补标准的相关依据：根据《关于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贸易进出口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批复》（奎政办函〔2015〕82号），以及《关于同意实施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贸易进出口奖励办法（暂行）的批复》（奎政办函〔2017〕113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按照市委办下发的《关于推进奎屯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（奎党办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3月21日召开的“加快奎屯保税物流中心发展工作推进会”安排部署，我单位起草了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(征求意见稿)》，多次讨论研究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，同时参考其他省市保税物流中心扶持办法。于4月11日和4月30日，征求了5个相关单位的两轮意见建议，于5月17日，征求了3家服务对象意见建议，其中市财政局提出：一是为确保各项优惠政策制定的合理、高效、统一，建议将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与《奎屯保税物流中心招商引资和外贸奖励优惠政策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合并优化整合，不要重复制定相似的政策办法。二是建议结合2024年5月6日马兴瑞书记在自治区金融工作会议上讲话精神认真梳理奖补政策，再次核实有无冲突。新疆西部明珠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出：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奎屯辖区（包括奎屯—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），通过中心开展保税业务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和物流企业。建议将本条款修改为：本办法适用于在奎屯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内开展业务企业（奎屯保税物流代码9426进行申报）。后经召开党工委会议，认真讨论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做修改完善，目前5个相关单位和3家服务对象均无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有九条。第一条是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，第二条说明了本办法的使用范围及条件，第三、四、五条为扶持奖励标准，叉车及人工费用奖励补贴、短驳物流费奖励补贴、报关手续费用奖励补贴、租赁库房和办公场所奖励补贴、进出口产品过货量奖励补贴等奖励类型，第六条为对发展贡献较大企业的补贴说明，第七条是对申请奖励补贴企业的法律约束，第八条是奖励补贴的申请方式，第九条为本办法的执行时间。

奎屯保税物流中心管委会

 2024年5月30日